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6號

聲 請 人 蔡文鳳

相 對 人 陳俞穎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1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68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7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

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3年8月23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(一)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1,235元之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51元，並經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嗣聲請人變更聲明請求相對人3,429,256元，應徵裁判費亦減縮為34,957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94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嗣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68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就其不利部分即562,274元本息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請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15,716元之本息，是聲請人未上訴部分即先行確定即2,866,9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），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9,225元【計算式：34,957元*00000000/00000000=29,2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該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12,859元【計算式：29225元*44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應負擔16,366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】。

(二)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承前，系爭事件經上訴第二審，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732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】。聲請人於第二審所支出之裁判費9,420元，按其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之請求金額562,274元（含本息），及追加請求金額15,716元（含本息），其上訴裁判費、追加之訴裁判費各為9,164元【計算式：9,420元*562274/5779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256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。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

01 決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
02 即相對人負擔47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追加之訴
03 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是相對人應負擔7,25
04 7元【計算式： $(5732+9164)*47/100+256$ ，四捨五入至整
05 數位】，聲請人應負擔7,895元【計算式： $(5732+9164+00$
06 $0)-0000$ 】。

0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,855元【計算式： 59
08 $4+16366+7895$ 】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0,116元
09 【計算式： $12859+7257$ 】，前開第一、二審費用均已由聲
10 請人支出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
11 0,11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